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57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唐嘉鴻)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問題：

在2014-15、2015-16及2016-17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35)答覆：

在 2014-15、2015-16 及 2016-17 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，申請重估(i)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(ii)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，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：

		2014-15	2015-16	2016-17 (只包括首 11 個月)	
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	
	所有行業	246	167	149	
	餐館業	193	155	137	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	
	所有行業	123	143	103	
	餐館業	110	93	94	
重估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	
	所有行業	30	24	21	
	餐館業	0	0	2	

	2014-15	2015-16	2016-17 (只包括首 11 個月)
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
所有行業	17	22	14
餐館業	0	0	0

註：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
一般而言，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。

- 完 -